

绿化工程合同

杭锦旗锡尼镇镇区苗木、绿篱和花卉补植及养护项目

甲 方：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天津市亚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10日





合同书

甲方：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天津市亚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锦旗锡尼镇镇区苗木、绿篱和花卉补植及养护项目 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锦旗锡尼镇镇区苗木、绿篱和花卉补植及养护项目

1.2 工程地点：杭锦旗锡尼镇镇区

1.3 工程内容：街道补植、花卉种植及养护

二、权利义务

第2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2.1 发包人代表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等进行控制，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施工的监督，对计量签证的确认等。

2.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李学今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施工人员安全等进行控制，及时上报计量签证单。

2.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3条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负责现场苗木栽植质量的监管及验收工作。

(2)负责工程进度的监督协调。

(3)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约定

第4条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负责苗木的采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指定的采购时间及提供的苗木采购清单所列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进行采购，并在苗木运抵工地之前，应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验收，同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苗木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栽植；如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负责苗木的栽植工作。按双方确认的进度内完成栽植，如承包方无故拖延工期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当天到场的苗木原则上必须当天栽植完毕，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假植。

(3)负责养护区域内的养护工作。包括苗木的病虫害防治、浇水灌溉、整枝修剪、林下除草以及周边环境的杂草处理，确保所养护区域内三无“无草、无虫、无垃圾”。道路两侧、商铺前苗木因交通事故及人为损害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负责补植，养护费不予扣除。

三、付款方式

第5条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78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价款为准。

5.2 支付方式：苗木栽植完成，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成产值的70%，养护期

满并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计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乙
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要求

第6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 天

养护期: 苗木养护期1年,花卉养护期8个月。

第7条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和督
导人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
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3 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否则就变更的部分,无权要求支付工程
价款。

五、验收及风险管理规定

第8条 质量与检验

8.1 根据苗木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植物材料表进行验收。

8.2 风险转移条款: 本合同所约定的养管期限届满且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将全部苗木移交给发包方,移交之前,苗木毁损、灭失等风险由承包方自
行承担;移交后,其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发包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9条 安全施工

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



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对于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0 条 事故处理

1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违约责任的规定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条款约定了损害赔偿责任和承担方式的，应遵照相应合同条款执行。

11.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拆除后重建，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若拖延支付，并拖欠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工作任

务，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每次罚款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累计3次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出退场。（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要求退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赔付延期付款所以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但由于承包方违约造成发包方拒付工程款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第12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发包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双方各自的人员伤亡和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损失，互不主张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10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一部分，与正文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并签字后即为终止。

十一、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效文件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
综合办公楼 510-1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2-297049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蓟州文昌街支行

账号：100001040018142

岳丽



晨纪
印晓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锦旗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会议室

安全协议书

甲方：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天津市亚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杭锦旗锡尼镇镇区苗木、绿篱和花卉补植及养护项目，进一步明确在工作过程中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工作人员的安全及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督促乙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乙方应组成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和安全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乙方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工作时要制定安全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事故发生。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乙方要做好作业区域内的防火工作，出现火灾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要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做好工作现场安全防范，保证项目完整。

五、乙方要对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对工人生命健康负责，严禁出现集体中毒、传染病等事故。

六、乙方对员工进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要进行验证，同时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工作，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七、乙方对工作工序，操作工序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

挥和违章作业。同时要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乙方要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现场作业机械、车辆必须按规定自行办理相关通行手续，服从现场管理。

十、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同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本协议作为杭锦旗锡尼镇镇区苗木、绿篱和花卉补植及养护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杭锦旗锡尼镇镇区苗木、绿篱和花卉补植及养护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自乙方进场之日起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